（上接B166版）

（八）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72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2-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PP、PE）改性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容器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加工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10,712.4834	99.9332%
其余股东	7.5166	0.0701%
财务数据（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6,469,753.18	
所有者权益	253,219,230.19	
营业收入	181,001,166.22	
营业利润	31,498,799.03	
净利润	28,701,468.90	

（九）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0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6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塑及铁塑复合新材料的研发；铁、塑及铁塑复合制品包装容器的加工、生产、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容器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瑞杰	2,000	100%
财务数据（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762,340.77	
所有者权益	4,449,496.12	
营业收入	80,783,804.24	
营业利润	-1,533,769.48	
净利润	-1,535,609.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与贷款银行或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各公司均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

使用自有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费用总计人民币6,066,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933,96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6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118.85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1.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275.5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09.2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714.72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所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能够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审计规程以及该所自身的质量控制制度，持续保持良好业务素质，恪尽职守，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公司给予天健的年度审计费用为180.2万元。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天健会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天健自1992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从业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赵国梁	
	从业经历	2003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07年初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合伙人，任主任会计师助理职务。多年会计、审计、金融、证券等领域的工作经验，擅长大型集团公司改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增发新股以及基金管理相关的审计与咨询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龙海燕	
	从业经历	2008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09年初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高级经理职务。多年会计、审计、金融、证券等领域的工作经验，擅长大型集团公司改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增发新股以及基金管理相关的审计与咨询工作。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511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天健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赵国梁	注册会计师	见“（二）人员信息”	1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沈佳盈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2001年7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	19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注册会计师	见“（二）人员信息”	13
	龙海燕	注册会计师	见“（二）人员信息”	11

（五）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天健审计机构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自转股日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367,400张，转股数量为4,951,337股。公司总股本由311,023,803股增加至315,975,14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102.3803万元增加至31,597.514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01.063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97.514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01.0635万股，均为普通A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597.5140万股，均为普通A股。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包括3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信用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69,405,830.2元人民币，其构成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坏账损失减值准备	33,888,665.31	72.87%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8,710,189.32	18.73%
商誉减值准备	26,806,975.57	57.64%
合计	69,405,830.20	149.23%

（一）坏账损失减值准备

2020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3,888,665.31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票据	5,428,765.31
应收账款	12,213,967.02
其他应收款	16,245,942.98
合计	33,888,665.31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7,642,722.33元，主要为公司客户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公司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将晨阳工贸及其疑似关联方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全额计提减值。公司与晨阳工贸及保定储宇应收款项回收纠纷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及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6,245,942.98元，主要是公司因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实际控制人江洪就公司持有的润天智股份回购事项存在纠纷，于2020年8月18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的管理目的已经从对润天智股权投资变为对江洪的债权收回本金加利息，因此将对润天智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计提减值准备16,101,028.73元，期末余额尚余44,036,344.84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8,710,189.32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商誉减值准备

2017年9月8日及2017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瑞杰科技93.5371%的股份。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号文），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8年5月10日，经常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商誉192,666,882.77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 3-226号《审计报告》，根据报告最终确认，并购瑞杰科技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0,069,057.71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93,080,654.61元，全部分摊至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63,149,712.3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 12.54%（2019年度：13.6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按照永续稳定期计算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橡胶、塑料制品包装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出现减值损失。根据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3-0051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436,285,166.03元，账面价值463,149,712.32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6,864,546.29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为26,806,975.57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减少69,405,830.2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49.23%。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2020年度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于2018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9,6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6.6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393.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8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96.26万元。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环评审批情况
1	清远华源年产3,960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32,989.91	29,639.64	2年	广清环影字[2018] 10号
2	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9,741.36	9,741.36	2年	咸环保审[2018] 42号
合计		42,731.27	39,381.0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因子公司基建项目由总公司基建小组统一负责，由于人员、精力有限，根据紧急程度，企业先重点建设清远华源募投项目，等清远项目基建完成到一定程度，着手准备咸宁华源募投项目基建时，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使得咸宁华源项目进度再度推迟。综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预计的两年建设期已无法为该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时间，故将咸宁华源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两年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四、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规划，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源控股本次延长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延长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且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实施主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认为华源控股延长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